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寄發要約文件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向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寄發中國燃氣與要約人所刊發之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務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先行細閱要約文件，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要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開始，除非要約人將要約延長至根據收購守則其可決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否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i)要約人、中國燃氣及中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建議要約而刊發之公佈；(ii)要約人、中國燃氣及中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之公佈；(iii)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要約現況而刊發之公佈；及(iv)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而刊發之公佈(「五月七日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五月七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五月七日公佈所述，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就執行人員對請求之裁決向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以及於等待委員會對覆核申請舉行聽證會及委員會作出判決期間，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批准有關申請，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委員會維持執行人員對請求之裁決。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之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予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回應文件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天內寄發予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除非執行人員批准於較後日期寄發及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天數押後首個截止日期)。務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先行細閱要約文件，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開始，除非要約人將要約延長至根據收購守則其可決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否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將就延長任何要約期限刊發報章公佈，當中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至另行通知為止。

以下時間表屬指示性，或會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將會作出公佈。要約文件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乃指香港時間。

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附註1).....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中裕向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

中裕期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之

最後日期(附註2).....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附註3).....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及中國燃氣網站公佈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向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納要約之中裕股東、

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

寄發股票及支票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接納要約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

中裕期權持有人寄發股票及支票

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以供接納之最後期限(附註6)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要約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則中裕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天內向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批准於較後日期寄發及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天數押後首個截止日期)。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則要約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8天仍可供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根據收購守則其可決定或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為止。
- (4) 根據要約應付中裕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之代價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或中裕期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寄發日期須為以下較後者10天內：(i)收款代理妥收根據要約作出完整有效接納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及(ii)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最少14天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必須向並未接納要約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根據收購守則其可決定或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為止。要約人將就延長任何要約期限刊發報章公佈，當中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至另行通知為止。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及有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6)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批准外，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供接納。倘收購守則訂定之期限屆滿日並非營業日，則有關期限將延長至下個營業日為止。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批准延長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承董事會命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燃氣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李小雲先生(主席)、徐鷹先生(副主席)、劉明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朱偉偉先生。